

## 肆、改進建議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十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布後相關問題之探討

---

一、為解決依轉任條例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太過寬鬆暨可能造成專技人員藉機調任行政性

職務之問題，建議參照立法院審議中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於轉任條例中增列有關特考特用

，限制轉調之規定，俾免調任寬濫。

二、為符合轉任條例延攬技術人才之立法目的，建議修正轉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為：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視各機關人才羅致之困難程度，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

，類科與職系相近之技術職務為限。其考試類科及任用職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並於第七條增列第二項」各級行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

機關組織法規研定同官等職務五分之一員額為限。

三、為避免轉任條例可能影響考用政策，建請於轉任條例第二條增列一項（第三項）「前項

轉任人員須俟當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完竣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

由各機關自行遴用」。俾免影響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四、為期民營機構服務年資亦得採計，以期與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取得平衡，建請於轉

任例第七條增列一項（第三項）：「轉任技術性職務者，轉任前曾在具有規模之民營機

構擔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級相當之職務年資，準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予以提敘。」以期技術人員採計年資取得一致。